

訴 願 人：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 96 年 3 月 5 日 96 建字第 0103 號建造執照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案外人考選部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文山區華興段 3 小段 541、542、543、544、545、548、549-1、551、552 地號等 9 筆土地興建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於 96 年 3 月 5 日核發 096 建字第 103 號建造執照。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6 日拍賣取得本市文山區華興段 3 小段 543-2 地號土地（面積 2.36 平方公尺），並於 96 年 3 月 6 日以「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鄰接之同段同小段 542、543 地號公有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0963115180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所請發給華興段 3 小段 543-2 地號私有土地與同段同小段 543、542 地號公有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一案.....說明：.....二、查擬所申請合併之 543、542 地號公有土地已領有本局核發之 096 建 0 103 號建照（造）執照，本局歉難辦理所請」訴願人不服上開

否准處分，於 96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未載明否准處分之法令依據及明確之事實、理由等為由，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96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作成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09635845800 號函復知訴願人，認本案因申請合併之 542、543 地號公有土地已為 96 建字第 103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依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不得再重複使用，而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5 日核發 096 建字第 103 號建造執照之處分，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主張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知悉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處分，惟觀諸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09631151800 號函內容，訴願人應係於收受該函時即知悉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處分，而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09631151800 號函係於 96 年 3 月 30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若對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其知悉處分時（即 96 年 3 月 3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基隆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2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貼有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